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收到控股股东福州东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福实业”）通知，东福实业一致行动人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3 月 16 日之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了公司 A 股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和增持目的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具体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2016-020 号。东福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支持上市公司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稳定公司股价，提升投资者信心，积极履行控股股东应有的社会责任，同时基于对公司目前良好经营状况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作出了本次增持股份计划。

二、增持情况

1、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收到东福实业通知，一致行动人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3 月 16 日之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了公司 A 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3月10日至3月1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东福实业控制人）俞培梯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了公司A股股份14,388,6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

2016年3月11日至3月16日，一致行动人陈华云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了公司A股股份5,726,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

2、累计增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俞培梯先生、陈华云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20,115,5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三、其他说明

1、东福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增持实施完毕之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3、公司持续关注东福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后续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6日